

证券代码：836979

证券简称：惠民水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由于 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诚建设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增多，以及新增控股子公司包头市海明生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明生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以及海明生公司参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导致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上述关联交易总额为 6,003,526.5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内容	交易金额（元）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99,013.76
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销售及安装	5,150,681.58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314,434.86
包头德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直饮水	9,880.58
包头市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水、管道直饮水	9,144.10
包头市安通运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及安装	220,371.68
合计		6,003,526.56

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爱萍、罗晓鹏、闫世祥、岳巍回避表决的情况。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 36 号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 36 号

注册资本：83,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熊伟

控股股东：包头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包头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5 号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5 号

注册资本：10,068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计量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监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炳武

控股股东：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包头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劳动路环卫产业公司西侧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劳动路环卫产业公司西侧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

源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法定代表人：张庆国

控股股东：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包头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包头市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曹家营村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曹家营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机械化清扫、垃圾综合处理、环卫设备设施、城市环卫工程建设管理、再生资源开发；建材、肥料、化工、五金机电的销售；房屋租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法定代表人：王洪臣

控股股东：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包头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包头市安通运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青年 18 号街坊小区内 13 栋与 14 栋之间，煤气站用房北 8 米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青年 18 号街坊小区内 13 栋与 14 栋之间，煤气站用房北 8 米

注册资本：2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水资源管理；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互联网信息服务

法定代表人：赵彦岩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马宗生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海明生公司参股股东马忠生为实际控制人，持股 45%；海明生公司经理陈志涛持股 45%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包头德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西郊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西郊污水处理厂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

法定代表人：杜瑞

控股股东：包头市再生水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包头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交易金额 299,013.76 元，向关联方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销售及安装，交易金额 5,150,681.58 元，向关联方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交易金额 314,434.86 元，向关联方包头市安通运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交易金额 220,371.68 元，向关联方包头德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管道直饮水，交易金额 9,880.58 元，向关联方包头市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包装水、管道直饮水，交易金额 9,144.1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且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能够支持本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